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长光

电话：13806893398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65 号 6 幢 401 室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6
附件 2 营业执照.....	28
附件 3 工况证明.....	29
附件 4 检测报告.....	30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65 号 6 幢 4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袋、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2.8%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12 月 4 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 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 年 4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温开审批环备（2020）17 号]《关于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7 月 16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84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总氮</th><th>石油类</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d>8*</td><td>70*</td><td>20*</td></tr></table>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石油类</th><th>总磷</th><th>总氮</th></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8）*</td><td>1</td><td>0.5</td><td>15</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70*	2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1	0.5	15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70*	2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1	0.5	15																													

2、废气

吹膜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拌料粉尘产生的颗粒物、造粒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1-3。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3)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5), 营运期东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text{dB}(\text{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VOCs0.33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制造、加工、销售塑料袋和塑料配件的企业。企业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65 号 6 幢 401 室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建筑面积 1319.73m²。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25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温开审批环备（2020）17 号。

2020 年 12 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65 号 6 幢 401 室；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 2.8%。

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员工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企业不设食宿。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塑料袋	年产 600 吨	年产 600 吨	年产 600 吨
2	塑料配件	年产 300 吨	年产 300 吨	年产 300 吨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65 号 6 幢 401 室，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企业东南侧为海滨五道，西南侧为园区 5 幢和园区 7 幢，西北侧为其他企业，东北侧为温州远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本项目最近规划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444m 的温州人本公寓，本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见下图 2-2 所示。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台	6	6	电加热
2	拌料机	台	5	5	—
3	封切机	台	2	2	—
4	自动剪袋冲口机	台	7	7	—
5	造粒机	台	2	2	—
6	冷却塔	台	2	2	—

2.4.2 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聚氯乙烯粉末	吨/年	610	610	外购，新料
2	聚乙烯醇粉末	吨/年	300	300	外购，新料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 150 吨，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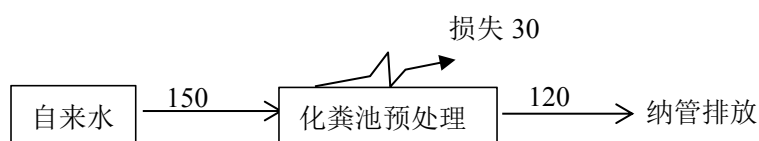


图2-3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图 2-5。

(1) 塑料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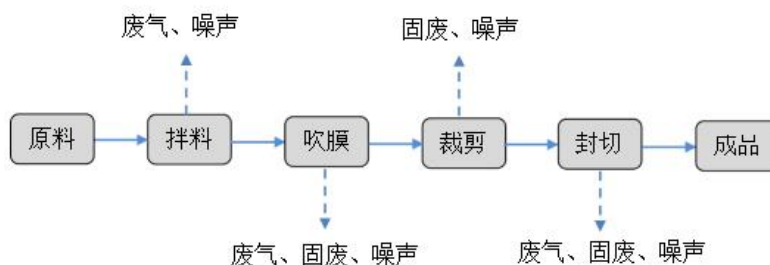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聚氯乙烯粉末放进拌料机内搅拌后倒入吹膜机进料口，经吹膜机（电加热，

温度 180~200℃) 吹膜制成后由自动剪袋冲口机裁剪, 最后使用封切机(电加热, 温度 90~200℃) 封切成成品。

吹膜原理: 将干燥的聚乙烯粉末加入下料斗中, 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 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 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 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 推移过程中, 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 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溶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去杂质从模头模口出来, 经风环冷却、吹胀经人字板, 牵引辊, 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

(2) 塑料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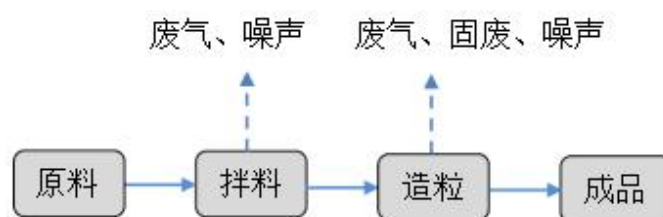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聚乙烯醇粉末放进拌料机内搅拌后倒入造粒机进料口, 经造粒机挤压成固定规格后进行切粒。该工段将产生设备噪声和非甲烷总烃。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 生活污水, 冷却水;

废气: 拌料粉尘、吹膜废气、封切废气、造粒废气;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生活垃圾。

2.7 建设规模: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规模: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65 号 6 幢 401 室, 厂房建筑面积约 1319.73m²。设计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

本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规模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内容对照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成情况对照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项目位于温州市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65 号 6 幢	与环评一致。

工程	401 室，厂房建筑面积约 1319.73m ² 。设计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		
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吹塑废气、造粒废气集气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拌料粉尘，定期清扫。	
		封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	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2.8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废水主要来自塑料袋、塑料配件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方面废水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

(1) 冷却水

造粒挤出过程为了控制温度，造粒机辊筒需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均定期补充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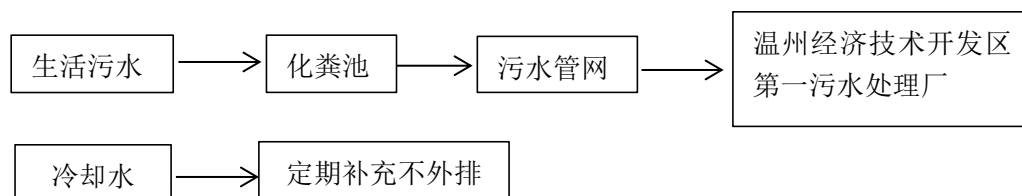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吹膜废气、封切废气和造粒废气。

(1) 拌料粉尘

聚氯乙烯颗粒和聚乙烯醇颗粒搅拌，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绝大部分散落在车间地面，定期清扫，基本无粉尘排放。

(2) 吹膜废气

本项目在吹膜温度为 180~200℃，会有少量废气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则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计算，本项目原料使用量预计为 610t/a，在吹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 0.21t/a。企业在吹膜工序上安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15m 的 1#排气筒)，风量 8000m³/h，集气率以 85%计，年工作时间 2400h。按照上述分析，则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t/a，排放速率为 0.075kg/h，排放浓度为 9.4mg/m³。

(3) 封切废气

封切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90~200℃，把塑料袋三边通过热压封切掉的，会产生少量封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定性分析。

(4) 造粒废气

塑料在高温熔融过程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气体，该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以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塑料加工融化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1%~0.04%），故本项目取 0.04%，则有机废气产生总量约为 0.12t/a。企业在造粒工序上安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15m 的 2#排气筒），风量 5000m³/h，集气率以 85%计，年工作时间 2400h。按照上述分析，则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1t/a，排放速率为 0.042kg/h，排放浓度为 8.4mg/m³。



现场废气设备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

- ①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
- ③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及次品：本项目在吹膜、裁剪和封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 10t/a，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性质	防治措施
1	边角料及次品	吹膜、裁剪、封切	固态	塑料	10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1.5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 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 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1	1
废气处理设施	4	4
噪声治理	1	1
固废处理	1	1
合计	7	7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温州市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65 号 6 幢 401 室。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吹膜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拌料粉尘产生的颗粒物、造粒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	吹塑废气、造粒废气集气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拌料粉尘，定期清扫。 封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吹膜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拌料粉尘产生的颗粒物、造粒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限值。 厂界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	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音、消声、减震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VOCs0.33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COD0.0037t/a、氨氮 0.0009t/a、总氮 0.00163t/a、VOCs0.13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 COD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VOCs0.33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65 号 6 幢 401 室，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用途为车间，符合国家用地性质的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区内的淘汰、禁止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总体上可以控制在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内，污染物经治理和防治后基本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 治理设施工艺应通过有资质单位设计、实施，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控制用水量，降低原材料消耗，并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尽量减轻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3.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做好清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提倡一水多用，节约水资源，减少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负荷。
4.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温开审批环备（2020）17 号]《关于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

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65 号 6 幢 401 室，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二)项目吹膜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拌料粉尘产生的颗粒物、造粒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全面通风量严格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相应的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设计；拌料粉尘，定期清扫；吹塑废气和造粒废气集气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封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03003、03002)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9719、09720、09721)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94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9402)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0260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2) COD 回流消解器 (0490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03003、0300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047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095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8303)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排气筒	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 4 个测点	昼间噪声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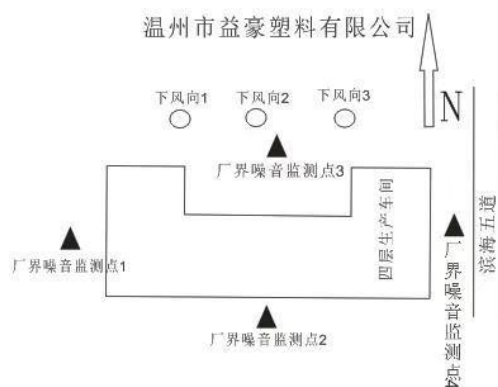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3.3%~96.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2 月 24 日	1	南风	1.6-1.7	6.5-6.7	53-56	101.12-101.23	晴
	2	南风	1.6-1.7	6.5-6.7	53-56	101.12-101.23	晴
	3	南风	1.6-1.7	6.5-6.7	53-56	101.12-101.23	晴
12 月 25 日	1	南风	1.6-1.7	6.5-6.7	54	101.21	晴
	2	南风	1.6-1.7	6.5-6.7	54	101.21	晴
	3	南风	1.6-1.7	6.5-6.7	54	101.21	晴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7-2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排放口	12 月 24 日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56	75	11.7	32.5	25.0	2.52	0.32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56	83	12.0	33.1	24.8	2.38	0.27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56	87	11.8	32.3	23.6	2.44	0.26
		均值		7.56	82	11.8	32.6	24.5	2.45	0.28
	12 月 25 日	第 1 次	浅黄、	7.65	71	11.5	33.1	22.3	2.57	0.28

	日	次	微浑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62	71	11.8	33.2	24.7	2.41	0.28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68	79	11.9	33.3	22.2	2.44	0.27
		均值		7.62-7.68	74	11.7	33.2	23.1	2.47	0.28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7-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2.5
测试工况负荷(%)：10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0.1963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时间					
		2020.12.24			2020.12.25		
测点废气温度	℃	19.9	19.9	19.4	19.8	19.7	20.0
废气含湿率	%	5.20	5.20	5.20	5.40	5.40	5.40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5	14.3	15.7	13.8	13.1	13.3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10×10 ⁴	1.01×10 ⁴	1.11×10 ⁴	9.76×10 ³	9.26×10 ³	9.40×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9.71×10 ³	8.96×10 ³	9.85×10 ³	8.63×10 ³	8.19×10 ³	8.31×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80	6.20	5.98	6.94	6.57	6.38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33			6.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6	0.056	0.059	0.060	0.054	0.05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4	<0.179	<0.197	<0.173	<0.164	<0.166
颗粒物平均排放	kg/h	<0.190			<0.168		

速率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2 月 24 日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08	0.225	0.277
		非甲烷总烃	2.50	2.22	2.06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0.191	0.191
		非甲烷总烃	1.79	1.73	1.64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08	0.260	0.191
		非甲烷总烃	2.74	2.67	2.34
12 月 25 日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0.246	0.211
		非甲烷总烃	2.05	2.01	1.89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176	0.246	0.229
		非甲烷总烃	1.58	1.50	1.88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0.282	0.264
		非甲烷总烃	2.90	2.80	2.59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处理设施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标准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text{dB}(\text{A})$
12 月 24 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08	55.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11	54.9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9:52	52.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9:54	52.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09:56	54.5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01	54.7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03	56.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06	56.4
12 月 25 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09:22	54.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45	54.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8:11	54.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8:13	56.0
	厂界南	设备噪声	09:15	56.5
	厂界南	设备噪声	09:17	55.1
	厂界西	设备噪声	09:19	54.7
	厂界西	设备噪声	09:20	54.9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放量：COD0.0037t/a、氨氮0.0009t/a、总氮 0.00163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0.01t/a、氨氮0.001t/a、总氮 0.002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3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0.33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处理设施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4 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5 总量控制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COD0.0037t/a、氨氮 0.0009t/a、总氮 0.00163t/a、VOCs0.13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VOCs0.33t/a。

总结论：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65 号 6 幢 4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C29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备（2020）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74	/	0.0037	/	0.0037	0.01	/	/	0.0037	0.01	/	/	
	氨氮		/	23.1	/	0.001155	/	0.001155	0.001	/	/	0.001155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1344	/	0.1344	0.33	/	/	0.1344	0.33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7 号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

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65 号 6 幢 401 室，建筑面积 1319.73 m²，总投资 2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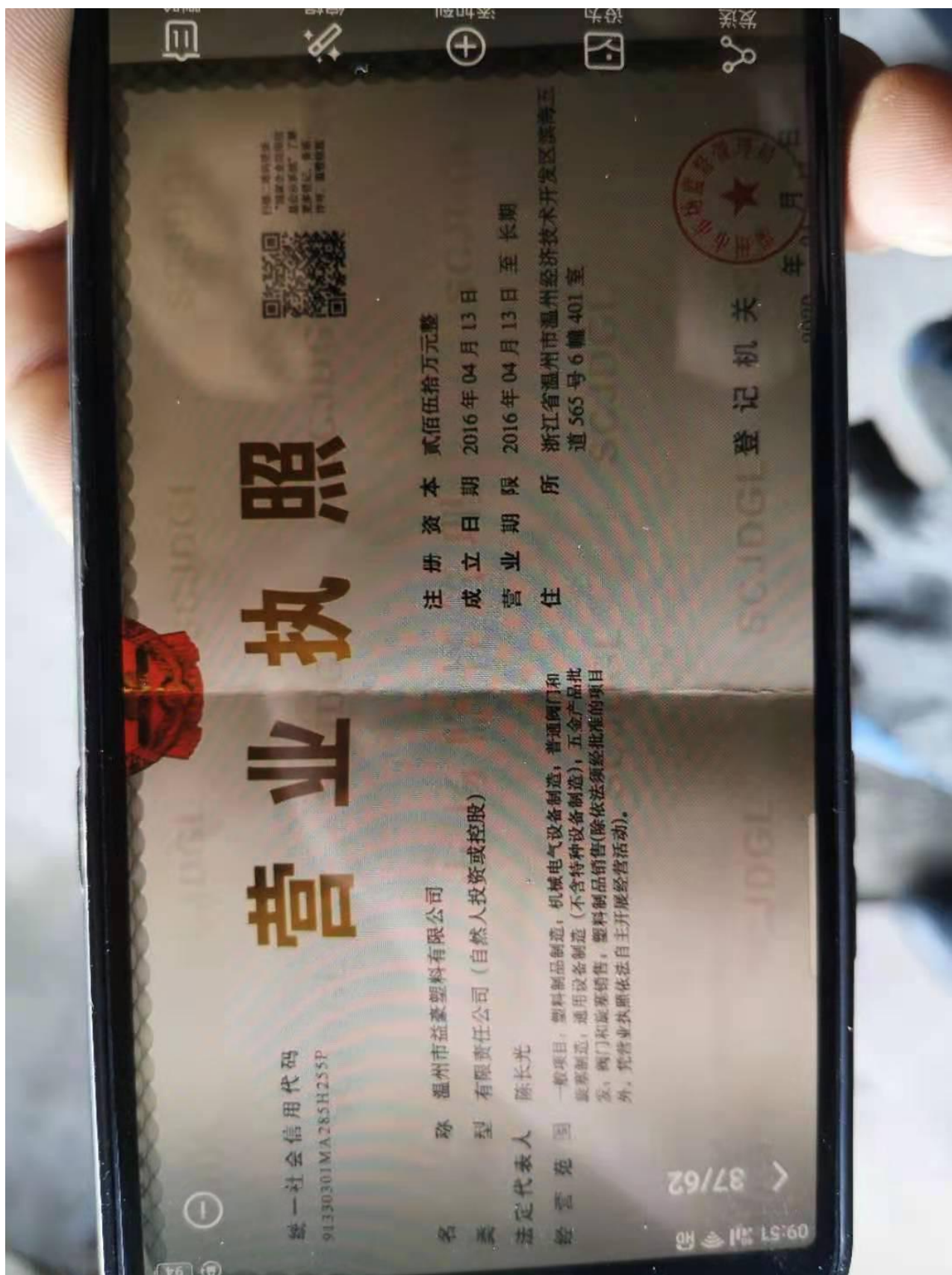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

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验收日产量	
				12 月 24 日	12 月 25 日
1	塑料袋	600 吨	2 吨	1.6 吨	1.6 吨
2	塑料配件	300 吨	1 吨	0.8 吨	0.8 吨
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开机数量
1	吹膜机	台	6	6	6
2	拌料机	台	5	5	5
3	封切机	台	2	2	2
4	自动剪袋冲口机	台	7	7	7
5	造粒机	台	2	2	2
6	冷却塔	台	2	2	2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84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2012384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65号6幢401室

委托方联系方式: 陈长光,13806893398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65号6幢401室)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5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2月24日-2021年01月31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电子天平(03003)

气相色谱仪(094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回流消解器(04902)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06217)

PH计(02613)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84 号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12.24	1	南风	1.6-1.7	6.5-6.7	53-56	101.12-101.23	晴
	2	南风	1.6-1.7	6.5-6.7	53-56	101.12-101.23	晴
	3	南风	1.6-1.7	6.5-6.7	53-56	101.12-101.23	晴
2020.12.25	1	南风	1.6-1.7	6.5-6.7	54	101.21	晴
	2	南风	1.6-1.7	6.5-6.7	54	101.21	晴
	3	南风	1.6-1.7	6.5-6.7	54	101.21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12.24	1.0	晴
2020.12.25	1.0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2.24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08	0.225	0.277
		非甲烷总烃	2.50	2.22	2.06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0.191	0.191
		非甲烷总烃	1.79	1.73	1.64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08	0.260	0.191
		非甲烷总烃	2.74	2.67	2.34
2020.12.25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0.246	0.211
		非甲烷总烃	2.05	2.01	1.89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176	0.246	0.229
		非甲烷总烃	1.58	1.50	1.88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0.282	0.264
		非甲烷总烃	2.90	2.80	2.59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84 号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排放口	2020.12.24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56	75	11.7	32.5	25.0	2.52	0.32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56	83	12.0	33.1	24.8	2.38	0.27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56	87	11.8	32.3	23.6	2.44	0.26
		均值		7.56	82	11.8	32.6	24.5	2.45	0.28
	2020.12.25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65	71	11.5	33.1	22.3	2.57	0.28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62	71	11.8	33.2	24.7	2.41	0.28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68	79	11.9	33.3	22.2	2.44	0.27
		均值		7.62-7.68	74	11.7	33.2	23.1	2.47	0.28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处理设施排放口	
净化装置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2.5
测试工况负荷（%）：10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0.1963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8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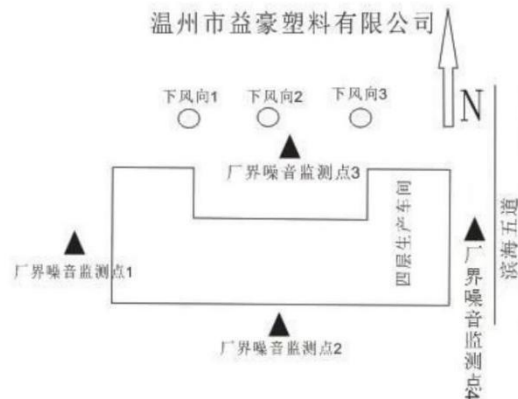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时间					
		2020.12.24			2020.12.25		
测点废气温度	℃	19.9	19.9	19.4	19.8	19.7	20.0
废气含湿率	%	5.20	5.20	5.20	5.40	5.40	5.40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5	14.3	15.7	13.8	13.1	13.3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10×10 ⁴	1.01×10 ⁴	1.11×10 ⁴	9.76×10 ³	9.26×10 ³	9.40×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9.71×10 ³	8.96×10 ³	9.85×10 ³	8.63×10 ³	8.19×10 ³	8.31×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80	6.20	5.98	6.94	6.57	6.38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33			6.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6	0.056	0.059	0.060	0.054	0.05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4	<0.179	<0.197	<0.173	<0.164	<0.166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90			<0.1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12.24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08	55.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11	54.9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9:52	52.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9:54	52.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09:56	54.5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01	54.7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03	56.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06	56.4
2020.12.25	厂界北	设备噪声	09:22	54.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45	54.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8:11	54.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8:13	56.0
	厂界南	设备噪声	09:15	56.5
	厂界南	设备噪声	09:17	55.1
	厂界西	设备噪声	09:19	54.7
	厂界西	设备噪声	09:20	54.9

附图：○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